

思省之資與銓考

張鼎鍾 著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李維興國資之省思

張其成 著

中國青年出版社

思省之資與銓考

張鼎鍾 著

臺灣學書局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銓與圖資之省思

／張鼎鍾著．--初版，--臺北市：

臺灣學生，民85

面：公分

ISBN 957-15-0759-8(精裝).

ISBN 957-15-0760-1(平裝)

- 1.圖書館學—論文，講詞等
- 2.資訊科學—論文，講詞等
- 3.人事制度—論文，講詞等

020.7

85005601

考銓與圖資之省思 (全一冊)

著 作 者：張 鼎 鍾

出 版 者：臺 灣 學 生 書 局

發 行 人：丁 文 治

發 行 所：臺 灣 學 生 書 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〇二四六六八號

電 話：三 六 三 四 一 五 六

傳 真：三 六 三 六 三 三 四

本書局登：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記證字號

印 刷 所：常 新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地 址：板 橋 市 翠 華 街 8 巷 13 號

電 話：九 五 二 四 二 一 九

定價 精裝新臺幣三七〇元
平裝新臺幣三〇〇元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六 月 初 版

02707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15-0759-8 (精裝)

ISBN 957-15-0760-1 (平裝)

序

自民國七十九年參與為國掄才的神聖工作後，除了在典試工作方面，運用所專長的教育和圖書資訊專業知能外，更汲取人事行政的新理論及實務經驗，針對這個領域獨立行使職權，研訂考銓政策與審議相關法令；也抽空繼續從事圖書資訊專業教學及研究，以期對我國圖書館事業仍略盡棉薄，這可謂是生命中豐富的六年。曾將所見、所聞、所感撰寫短文，刊載於學術刊物或報章中。轉瞬間，我周甲子生命中的百分之十，六年的任期，即將屆滿。在人生歷程中，能有百分之十的歲月潛心致力於某些特定工作而稍有績效，的確是值得珍惜而感懷的。

在本屆（第八屆）考試委員的工作即告一段落的時候，將六年來所寫的部分文章彙集成冊付梓，與大家分享拙見和經驗，亦藉此向長輩、先進、同仁和親友所給予的提攜、鞭策和愛護表示最誠摯的謝意。

本書含二十篇文章，依性質分為：考銓篇、圖資（圖書及資訊）篇。考銓篇中收集了我對人事行政、考銓政策和業務的意見，包括我在第二階段修憲時期，對憲法增修有關考試院功能與職掌的看法；

分析考試與分發任用間之實務問題，並運用人力規劃理論，提出改善作業的建議；探討護士荒的主因及解決之道；以及赴國外考察人事行政，個人所獲得的心得。其它由本人召集的研究工作或與同仁參訪之考察報告，如「公務人員培訓體制建立之研究報告」、「考試院日、加、美地方文官制度考察報告」、「巴西、阿根廷、秘魯及巴拿馬四國考銓暨人事行政考察報告」及「東北歐公務人力增補暨培訓考察報告」等，則已出版單行本。

圖資篇涉及圖書資訊多方面的理論與實務；「國家圖書館與書目控制」、「漢學資料書目控制」、「國際標準書號之應用問題」及「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是屬於圖書資訊技術服務方面的探討。「線上資料庫之檢索服務及展望」、「資訊時代的參考服務」是針對資訊時代讀者服務方面所作的闡釋。「國家建設與圖書資訊博物館人才之培育」、「資訊服務教育之整合」，則討論有關圖書資訊教育的新趨勢與作法。亦撰文論及現代圖書館設備對館舍規劃之影響。有關圖書館法規方面，以英文撰寫 Library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討論圖書館法的內容與立法過程；以「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初探」為題，發表個人對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之修訂與更名問題的看法。有鑑於中國圖書館學會

亦以專精的學術成果參與國際間專業活動，提昇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促進國際間對我國之了解，近年來進行的結果頗有績效，特撰文分析中國圖書館學會國際專業活動，並提出今後發展方向與方法的建議。另有討論婦女問題的「國際家庭年談女性與家庭」及個人規劃生涯的理念二篇文章列為本書的附錄。

本人深深覺得慶幸的是，以上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有助於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及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之成立。六年來，承吳淑華小姐提供細心盡職的襄助，在此書付梓時又承其與倪妙婷小姐協助，并蒙陳友民先生編製索引、華城電腦公司陳幸良先生以電腦排版，以及舍妹鼎鈺予以指正，辛勞之至，特此致謝。匆匆收集以上文章付印，編校疏漏之處必多，尚請先進和同道惠予匡正。

張鼎鈺 謹識

民國八十五年於玉衡樓

考銓與圖資之省思

目 次

序	i
---------	---

考 銓 篇

論考試院職掌與功能	1
談人力規畫	5
「護士荒」的審思	41
丹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訓練與進修	45
日加美地方政府公務員行政中立培訓及保障 制度之特色	55
日加美地方文官制度考察後記	63

圖 書 資 訊 篇

國家圖書館與書目控制	67
漢學資料之書目控制	89
國際標準書號應用之問題	115
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127
現代圖書館設備對館舍規劃之影響	139

國家建設與圖書、資訊、博物館專業人才之 培育	149
資訊服務教育之整合	161
我國圖書館界國際專業活動之回顧與展望	179
資訊時代的參考服務	207
線上資料庫之檢索服務及展望	229
Library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247
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初探	259

附 錄

國際家庭年談女性與家庭	271
規劃生涯之理念	289

索 引

中文索引	293
英文索引	319

表 圖 目 次

表一	民國七十五年任用計劃需要人數、 考試及格人數與實際分發人數統 計分析表	9
表一之一	民國七十五年任用計劃需要人數、 考試及格人數與實際分發人數統 計分析表	10
表一之二	民國七十六年任用計劃需要人數、 考試及格人數與實際分發人數統 計分析表	11
表一之三	民國七十六年任用計劃需要人數、 考試及格人數與實際分發人數統 計分析表	12
表一之四	民國七十七年任用計劃需要人數、 考試及格人數與實際分發人數統 計分析表	13

表一之五	民國七十七年任用計劃需要人數、 考試及格人數與實際分發人數統 計分析表	14
表一之六	民國七十八年任用計劃需要人數、 考試及格人數與實際分發人數統 計分析表	15
表一之七	民國七十八年任用計劃需要人數、 考試及格人數與實際分發人數統 計分析表	16
表一之八	民國七十九年任用計劃需要人數、 考試及格人數與實際分發人數統 計分析表	17
表一之九	民國七十九年任用計劃需要人數、 考試及格人數與實際分發人數統 計分析表	18
表一之十	民國八十年任用計劃需要人數、 考試及格人數與實際分發人數統 計分析表	19

表一之十一	民國八十年任用計劃需要人數、 考試及格人數與實際分發人數統 計分析表	20
表一之十二	民國七十五年至八十年任用計劃 需要人數、考試及格人數與實際 分發人數統計分析表	21
表一之十三	民國七十五年至八十年任用計劃 需要人數、考試及格人數與實際 分發人數統計分析表	22
表七	人力資源表	34
表八	司處長級人力預估表	36
圖一	資訊科學的定義及資訊演變的過 程	210
圖二	參考服務與資訊科學的關係	216
圖三	資訊技術改進之影響	217

論考試院職掌與功能

在第二階段修憲研究期中，各方對考試院的職掌、功能和定位有各種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憲法第八十三條所列考試院所掌管的十一項事項中，只應保留考試。而我們瞭解國父遺教上有關考試院的功能是廣義的功能，重要的是「考用合一」，人事這一部分包括：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和養老等事項。假設把涉及人事行政這十部分都劃歸其他單位主管，也就是在實質上把中華民國的五權憲法改為三權憲法，這是相當不智之想法。

國父孫中山先生深深瞭解我國的國情、中國人的民族性和文化背景。他之提倡五權分立，就是確認「制衡」的作用。他認為我國政府的有效運作，必須要建立在「制衡」上，他體認到我國政府單位在「用人」、「用錢」方面要有獨立、中立性的文官制度和審計制度來加以制衡。假如考試院虛列為五權之一，有名無實，只有狹義的考試權，何以對國父在天之靈？

執政黨憲改策劃小組於八十一年初，針對考試

院的定位提出三個方案。筆者站在學理、務實、及客觀的立場作一分析，所執的立場與個人擔任考試委員無關。因為關心整體憲法的架構和體制，所以提出個人的看法。

方案甲—憲法本文案：

依據憲法第八十三條對考試院職掌規定之精神與原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併入考試院，確立考試院為全國最高考試及人事行政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後一段「確立考試院為全國最高考試及人事行政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維持原條文，確定人事之超然及中立地位，頗為得體。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為行政院之人事機構，原來也受考試院指揮監督，把這個機構歸併到考試院似乎無此必要。

方案乙—現制改進案：維持現行制度，行政院設人事行政局，考試院之職權擬作如下之調整：

一、憲法第八十三條擬予修訂，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二、公務人員任免、考績、陞遷、褒獎之執行，由各用人及有關機關分別主管。

三、公務人員待遇、養老事項，由行政院主管。

據說此案主要在釐清考試院和行政院及其他各用人單位有關人事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各項的執行權。但憲法是一國之根本大法，似乎不宜過於瑣碎。維持現行制度，行政院得設人事行政局的意思，可納入憲法第五章—「行政」，增列以下條文：行政院得設人事行政機關，惟其人事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指揮監督；憲法第八十三條文字不予更動。有關人事行政業務之執行，原為技術層面的部分，可由考試院以法律授權方式處理，似乎是個妥善的折衷辦法。

方案丙—劃分考試權與人事行政權案：以修改憲法之方式，明定將人事行政權自考試院移轉歸屬行政院。組織上，考試院調整為掌理考試之「全國最高機關」，將公務人員之任用、銓敘、考績、級

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職權，由各用人及有關機關分別主管。

此案誠如前述的說明，違反了中山先生設考試院的原意，違反了「文官中立制度」的基本理念，動搖了五權架構。尤其是國家已邁入民主政治，在「政黨政治」的時代裡，一旦人事權全部掌握在用人機關手上，大家不能不想到「一朝君子一朝臣」的可能性。文官制度不中立後可能造成的紊亂、流弊、不安定以及公務員無保障的可能性的確值得大家深思。

國之大老 謝前副總統東閔先生曾語重心長地指出：修憲維持最小幅度的，以免引起亂源，確是明智之言，尚待大家深思和慎思。這不是爭權奪勢的事，而是維護修憲原來崇高的目標及五權落實憲法，確定國家現代化的歷史性任務。

本文曾刊於〈聯合報〉，（民國81年3月10日），第11版。

談人力規畫

前言

對人力要作有系統和整體規劃的觀念直到近年來才為人所肯定。傳統上，對人員錄用的想法和作法都屬於機動性。用人單位要用人時，就用人，也有人可用。小的組織和小的單位，因為變化小，所需的人才有限，流動性也不太大，所以對於「未雨先綢繆」，事先做規劃的重要性也就不太重視。近年來社會變遷、結構變化，科技發展迅速，使大家體認出規畫的必要性；尤其在政府用人方面更需要認真規畫。公務員人數龐大、等級多，既需要通才，也需要專才；質與量要兼顧，也得重視公帑之適當支配。對人力要作充分而有效的運用；系統化的人力規畫因此被公認為不可忽視的要務。本文首先探討為何要作人力規畫，而後以統計資料說明近六年來我國公務員任用計畫、考試與分發種種屬於人力規畫層面的狀況。最後提出人力規畫作業程序與步驟，作為改善人力規畫方法之參考。